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256 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内部控制审核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256 号

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贵公司管理当局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。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。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和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敏杰

中国·南京

2017 年 3 月 16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利华